

# 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--
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11年12月22日

# 修正背景說明

## 農保各項給付33年未調整

月投保金額  
未曾調整

月投保金額自78年為10,200元至今未調整。

↓  
給付金額  
相對偏低

保險給付係以月投保金額為基礎，致農保生育給付雖與其他社會保險同為2個月，但相較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確有金額相對偏低情形。

↓  
對策

**農民健康保險月投保金額  
由10,200元提高至20,400元**

- 適度反映勞工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情況
- 可同步提升 **農保** 及 **農職保** 之保險給付

## 農保修正重點

### 調高 生育給付

金額由2萬400元  
調高為**4萬800元**

鼓勵農民生育

### 調高 喪葬津貼

金額由15.3萬元  
調高為**30.6萬元**

減輕家屬殯葬負擔

### 建立調整 投保金額 機制

未來視**基本工資**、**物價指數**、**政府財政**等  
調整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

提供農民適足保障

## 農職保修正重點

調高  
傷病給付

農職保傷病給付

因農保月投保金額提高  
給付**加倍增給**

調高  
喪葬津貼

農職保喪葬津貼

配合月投保金額提高，  
**連動調整**

農職保  
強制納保

強化農民職業安全

新參加  
農保者

應同時  
參加農職保

已參加  
農保者

維持自願  
參加農職保

簡報完畢  
敬請指教

